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3月12日上午10:00；
-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福昊；
- (6) 公司已于2013年0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5,4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663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725,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725,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焦维、李艳娜；

3、律师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2日